**深海科考实验研究与岸基保障平台**

**--三亚深海科考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XJSY201807

**采购单位：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盖章）**

**采购代理：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2](#_Toc50015090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4](#_Toc5001509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500150905)** [4](#_Toc500150905)

**[A.](#_Toc500150906)****[说明和释义](#_Toc500150906)** [6](#_Toc500150906)

**[B.](#_Toc500150907)****[招标文件](#_Toc500150907)** [7](#_Toc500150907)

**[C.](#_Toc500150908)****[投标文件](#_Toc500150908)** [9](#_Toc500150908)

**[D.](#_Toc500150909)****[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500150909)** [11](#_Toc500150909)

**[E.](#_Toc500150910)****[开标、评标和定标](#_Toc500150910)** [12](#_Toc500150910)

**[F.](#_Toc500150911)****[授予合同](#_Toc500150911)** [15](#_Toc500150911)

**[G.](#_Toc500150912)****[纪律和监督](#_Toc500150912)** [17](#_Toc500150912)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20](#_Toc500150913)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_Toc500150917)3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_Toc500150926)6

[第六部 分评标办法 3](#_Toc500150957)7

[（一）初步审查表 37](#_Toc500150958)

[（二）符合性审查表 38](#_Toc500150960)

（三）评分标准 39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委托，对三亚深海科考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组织公开招标 ，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投标。

窗体底端

窗体顶端

**1. 招标编号：HNXJSY201807**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2.1、名称：深海科考实验研究与岸基保障平台——三亚深海科考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2、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5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15000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采购内容：对深海科考实验研究与岸基保障平台——三亚深海科考码头工程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4、服务周期：60日历天。

窗体底端

窗体顶端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窗体顶端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3、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交通运输）甲级资质、该项目为国家发改委审批立项项目，需满足审批相应资质要求；

3.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潜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查询以本项目的公告时间为截止时间。(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上查询截图)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窗体底端

窗体顶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时间： 2018 年5月28日至 2018 年6月1日（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8:00）。

4.2、地点：三亚市新风路金鹿大厦西侧二楼。

4.3、招标文件收取工本费100元/套，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4、采购文件内容如有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人不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http://ztb.sanya.gov.cn/sanyaztb/%EF%BC%89%E4%B8%8A%E5%8F%91%E5%B8%83%EF%BC%8C%E9%87%87%E8%B4%AD%E4%BA%BA%E4%B8%8D%E5%86%8D%E4%BB%A5%E4%B9%A6%E9%9D%A2%E5%BD%A2%E5%BC%8F%E9%80%9A%E7%9F%A5%E6%89%80%E6%9C%89%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6%94%B6%E5%8F%97%E4%BA%BA%E3%80%82)

窗体底端

窗体顶端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窗体底端

窗体顶端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8年6月21日09时00分

2、开标时间： 2018 年6月21日09时00分

3、开标地点：三亚市新风路金鹿大厦西侧二楼

**6. 联系方式**

窗体底端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地址：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898-88380080

代理机构：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三叶东路玖九华府B栋904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976188121

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窗体顶端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1 | 项目名称 | 深海科考实验研究与岸基保障平台——三亚深海科考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
| 2.2 | 项目编号 | **HNXJSY201807** |
| 2.3 | 招标人 | 名称：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地点：联系人：张先生电话：0898-88380080 |
| 2.4 | 代理机构 | 名称: 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三叶东路玖九华府B栋904联系人：陈先生电话：13976188121 |
| 2.5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150万元 |
| 2.6 | 资金来源 | 企业投资 |
| 2.7 | 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交通运输）甲级资质；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潜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查询以本项目的公告时间为截止时间。(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上查询截图) |
| 2.8 | 服务周期 | 60日历天 |
| 4.3 |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 委托代表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
| 8.1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统一考察现场，投标人可依据自身的情况，自行对现场进行考察，并对考察结果负责 |
| 10.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 |
| 13.4 | 报价范围 | 报价上限：1500000.00元，超出报价上限的投标废标。 |
| 14.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无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16.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唱标信封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2份（光盘或U盘） |
| 18.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6 月21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8.2 | 不投标 | 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
| 19.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 |
| 20.2 | 开标 |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2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 |
| 25.1 | 中标候选人数 |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 26.1 | 评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1. **说明和释义**
2.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本招标活动及招标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1. **采购说明**

####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词语释义**

#### 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甲方（招标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乙方（投标人）：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 天：日历日。

#### 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投标委托**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表人处理投标事务。

####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费用**

####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构成**

#### 招标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合同主要条款；

（四）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澄清或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日1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原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电子版投标文件（用光盘或U盘作载体）；
		2. 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
		3. 唱标信封
2.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报价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报价一览表须放在唱标信封里。

1.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力及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并充分考虑相关的政策性风险、市场风险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进行报价。

13.2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 13.3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13.4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

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其载体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U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唱标信封单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包装的封口处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4. 投标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 **投标截止**

####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 不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或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投标截止日期的前3天以书面方式（传真、信函、公告或电子邮件等）通知所有投标人。

####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投标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 **开标、评标和定标**
2. **开标**

####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时参加开标会，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由投标人代表或相关监督部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 唱标人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唱标以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为准。当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等法定可修正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 投标人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投标函”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投标报价函”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
1. **评审委员会**

#### 评审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内容的保密**

#### 公开开标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 在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1.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 初步审查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不能投标。

#### 初步审查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下列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1.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1. **投标的澄清**

####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定标**

####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授予合同**
2. **中标人的确认**

####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第4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 招标人在授标时可以增加中标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数量不得超过中标服务数量的10%。

#### 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

1. **合同授予标准**

#### 招标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25条规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确认中标人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中标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投标响应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招标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招标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1. **中标通知**

####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 中标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招标代理机构没有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1. **签订合同**

####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天。

####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中标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招标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中标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缴纳。

1. **纪律和监督**
2.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第4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 **政策功能**

#### 36．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 36．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36．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36．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6．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 36．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所有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企业信用记录，并将网站截图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不提供截图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实行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投标人与签订合同时的中标人必须为同一主体，名称保证一致，否则视为弃标。

②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交通运输）甲级资质；

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2．技术服务的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1. 过工程分析，查清污染源及排出的危害周围环境的污染物质的种类、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强度。对环境进行现状监测调查。

②工程建设对大气、噪声、水环境的影响预测分析。

③对工程前后的海流场、海底泥沙冲淤变化进行高时空分辨率的数值模拟，分析评价工程建设前后对海洋动力环境变化。

④对工程各阶段可能出现的风险、污染、非污染事件进行评价。

⑤施工过程中局部扬起的悬浮泥沙根据海洋水动力条件，预测悬浮物对海洋环境和资源的影响。

⑥评价工程对海域的主要影响，阐明该工程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⑦评价工程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提供参考，为工程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供管理与决策依据。

**3.技术服务要求**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9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国海发[2010]22号）、《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中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生态环境部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范本

 委托单位：

 编制单位：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乙方（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服务，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要求和验收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对深海科考实验研究与岸基保障平台——三亚深海科考码头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 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 。

## 2、工作要求：乙方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提供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规定，符合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的咨询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评审工作 。

3、验收方式：双方确定，乙方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通过生态环境部（如政策调整，以实际审批部门为准）组织的专家评审的方式验收，符合国家发改委立项项目的报批要求。

**二、服务收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 （￥ 元）（费用包括环境调查与监测费（大气、噪声、地表水）、资料收集费、数学模拟费、文本编制费、文本修改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税费等报告书通过审批所需要的全部工作费用）。

2、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元；

3、递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后7天内支付总费用的30%，即￥元。

4、通过生态环境部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乙方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复核形成报批稿并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元。

##  5、乙方在每次请款前的5日内，应向甲方提供足额的甲方认可的有效合法发票作为请款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出具发票迟延，甲方付款时间做相应顺延。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工程资料及有关的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负责。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乙方

(1) 监测完成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盖CMA的数据报表、等成果文件各一式 6 份。由甲方呈报生态环境部组织专家评审，乙方应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生态环境部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2) 乙方应对编制的成果文件结论负责。

(3)评审会务费及专家审查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生态环境部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四、违约处理及解决办法**

1、违约处理

(1) 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合同，则按合同金额的30%向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

(2) 如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质量没有达到生态环境部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要求，需要增加或补充工作时，其经费由乙方负责。

(3) 如甲方改变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其它建设条件的，甲方须增加相应的费用。

2、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各自主管部门调解。

(2) 甲乙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三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五、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 号：

邮 编： 邮 编：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深海科考实验研究与岸基保障平台**

**——三亚深海科考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法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六、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及执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资格和经历

七、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表

八、其他材料

（二）技术部分

## （一）商务部分

**1、投 标 函**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响应招标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按照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愿以总价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投标报价一次报定。

2、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服务周期：日历天。

3、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投标人充分理解招标人本次招投标活动所采取的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

6、我方同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起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各项承诺，在期满前本投标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同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修改文件、答疑文件和附件均将成为约束双方的、用于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文件。

7、如你方接受我们的投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成果。

8、我方声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无关联。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18年月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深海科考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总价（元） | 服务周期 |
| 1 |  |  |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招标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月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普通职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5、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总建筑面积**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及执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资格和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岗位 | 职称 | 执业资格 | 从事工作年限 | 资格经历（项目名称及其项目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项目承担职务 |  |
| 性别 |  | 职称 |  | 专业 |  |
| 资质 |  | 证书编号 |  |
|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同类型工程项目情况 |  |
| 作为项目负责人目前正在承担的同类型工程项目情况 |  |
| 教育与培训 |  |
| 说明 |  |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其它材料**

##

## （二）技术部分

**1、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环境监测（大气、噪声、海水水质、沉淀物、海洋生物、岸滩冲淤等）

2、环境评价的主要内容、重点；

3、质量控制；

4、进度管理；

5、项目组织及项目协调。

1. **分评标办法**

**（一）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2 | 保证金 |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服务周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结论** |  |  |  |
| **备注：经初步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

##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4 | 信用记录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企业信用记录 |  |  |  |
| **结论** |  |  |  |
| **备注：经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

## 评委签字：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三）评分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分35分，技术分35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价格优惠资格说明**

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按2%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与《唱标表》一并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按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与《唱标表》一并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与《唱标表》一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二、技术、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30分）**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价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100评标委员会若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部分（35分）** |
| 2 | 资质（5分） | 投标人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交通运输）甲级资质，得5分。（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核查或复印件盖章） |
| 3 | 业绩（10分） | 近年(201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国家环保部审批的项目每个得4分，省级环保厅审批的项目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重复累计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
| 4 | 获奖情况、信誉（8分） | 投标人获得省级以上海洋相关奖项的得8分；获得市级相关奖项的得4分；本项满分8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核查或复印件盖章） |
| 5 | 项目负责人（8分） | 拟派往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013年以来具有一项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得3分，具有两项以上（含两项）的加2分；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加3分；本项满分8分。（须提供合同、职称证复印件） |
| 6 | 其他技术人员 | 其他技术人员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满分4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
| **技术部分（35分）** |
| 7 |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开展思路（7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0～3分。 |
| 对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与建设条件认识：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人士的程度。0～4分。 |
| 8 | 采购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及其对策措施（4分） | 对项目特点描述准确、到位。0～2分。 |
| 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0～2分。 |
| 9 | 项目开展方案及计划安排（9分） |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要求。0～2分。 |
| 1、对海洋监测、调查、水文调查全面了解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不得分。2、工作时间计划合理、可靠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不得分。 |
|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0～3分。 |
| 10 | 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9分） |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应对措施等。0～4分。 |
| 进度保证措施：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0～5分。 |
| 11 | 拟投入设备（6分） | 拟投入设备全面、合理得6分，一般得3分，较差不得分。 |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如一旦经核查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报行政主管部门网上通报.**

1. **总则**

1.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3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4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1. **评标方法**

**（一）评审规则**

2.1.1、本招标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业绩、人员配备、方案等。

2.1.3、评审程序：

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承销方案、商务情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方案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方案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 投标报价超过了报价控制范围的；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 **价格评审**

详见评标前附表。

1. **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信誉和业绩合同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1. **技术方案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和实施方案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1. **废标**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被宣布为废标或不合格：

（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3）投标文件报价不在有效报价范围的；

1. **定标**

6.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

6.2.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中标公示，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1. **评审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招标人、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或者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